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郭育君
電話：03-5518101分機3822
傳真：03-5519043
電子信箱：tax256@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0337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HN01863_1_24162757645.pdf、109HN01863_2_24162757645.pdf、109HN01863_3_24162757645.pdf、109HN01863_4_2416275764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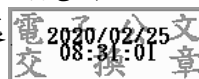
主旨：「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業經內政部將名稱修正為「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並配合修正「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自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9年2月12日台內移字第1090930737號函及109年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090930876號函辦理。
- 二、檢送內政部來文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及「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處、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
民代表會群組、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
副本：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